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361號

原告 兆連國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瑞芳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琴

被告 林瑋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潘國龍給付兆連國宅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民國113年5月迄至113年10月止之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請求被告林瑋峻給付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止承租系爭社區停車位之租金1萬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其後，因被告潘國龍已自行繳納上開管理費，原告爰於本件調解期日前具狀撤回對被告潘國龍之訴。而依本件起訴狀之記載及所提證物，原告對被告林瑋峻訴請給付前揭租金，查無專屬管轄之事由，兩造亦非基於公共基金（管理費）之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復無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又被告林瑋峻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可憑，且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實際居住於本院轄區。準此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顏培容